

检查合格标准 016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经营场所
4. **检查内容:** 经营场所使用合法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